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三名認購人訂立三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1.31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57,68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須受本公告下文「認購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各項條件的規限。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發生任何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5.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42%。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31港元，其較(i)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折讓約19.63%；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592港元折讓約17.71%。

假設認購股份獲全數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337.56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經扣除開支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337.0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1.308港元。所得款項目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各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三名認購人訂立三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認購股份1.3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257,680,000股認購股份。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A**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認購協議A的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A的條款，認購人A將按認購價認購合共133,000,000股認購股份。

#### **認購協議B**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認購協議B的訂約方：

- (3)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4) 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B的條款，認購人B將按認購價認購合共39,9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C**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認購協議C的訂約方：

(5)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6) 認購人C(作為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C的條款，認購人C將按認購價認購合共84,78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合共257,68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5.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4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63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約420.02百萬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5,768,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31港元，其較：

(a)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折讓約19.63%；及

(b)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92港元折讓約17.7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考慮股份當時市價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地位

完成後，經發行及繳足的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的條件

相關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的股份上市未被撤銷，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惟任何因認購事項而暫停買賣(如有)除外)；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則；
- (4) 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已就相關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及相關的批准和同意；及
- (5)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倘上述所載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相關認購協議的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相關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情況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之日期(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認購事項須符合上述「認購事項的條件」一段中的條件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禁售限制**

各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於認購事項完成後24個月內，其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於有關認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32,489,03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0%)配發及發行，故本公司毋須就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各認購人均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認購人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姓名／名稱	認購人背景	認購股份數目
金宇輪胎(香港)有限公司	金宇輪胎(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山東金宇輪胎有限公司(「 <b>山東金宇</b> 」)全資擁有，而山東金宇由延萬華先生最終控制。山東金宇主要從事汽車輪胎的研發和製造。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金宇輪胎(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33,000,000
HAOHUA TIRE CO., LIMITED	HAOHUA TIRE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公民及女實業家李會香女士全資擁有。HAOHUA TIRE CO., LIMITED主要從事輪胎進出口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HAOHUA TIRE CO.,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9,900,000

認購人姓名／名稱	認購人背景	認購股份數目
長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p>長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華勤橡膠工業集團有限公司(「<b>華勤橡膠</b>」)全資擁有，而華勤橡膠分別由牛騰先生及牛宜順先生擁有70%及30%股權。華勤橡膠主要從事高性能輪胎和高端工程橡膠的生產。於本公告日期，華勤橡膠持有興達(濟寧)鋼簾線有限公司(「<b>興達(濟寧)</b>」)40.00%的股權，興達(濟寧)為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勤橡膠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興達(濟寧)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故華勤橡膠不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華勤橡膠於興達(濟寧)的股權外，長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勤橡膠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p>	84,780,000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分別為約337.56百萬港元及337.0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1.308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27,400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4,300噸，增加約66,900噸或12.7%。

董事認為(a)鑒於銷售量增加的趨勢，本集團籌集及儲備足夠現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經營現金流量的需要屬合理；(b)與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替代集資方式相比，根據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行認購事項更具有成本效益，且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融資負擔；及(c)認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的股東及資本基礎，增加股份的整體流動性及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強財務狀況、實現業務持續運營、促進未來發展及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劉錦蘭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2)	666,201,457	40.07	666,201,457	34.70
陶進祥先生(附註2)	126,523,000	7.61	126,523,000	6.59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附註3)	131,686,747	7.92	131,686,747	6.86
Zhao Yue(附註4)	166,329,409	10.01	166,329,409	8.66
公眾股東	571,704,586	34.39	571,704,586	29.77
認購人A	0	0	133,000,000	6.93
認購人B	0	0	39,900,000	2.08
認購人C	0	0	84,780,000	4.42
<b>總計：</b>	<b><u>1,662,445,199</u></b>	<b><u>100%</u></b>	<b><u>1,920,125,199</u></b>	<b><u>100%</u></b>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五方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五方協議**」)，劉錦蘭先生為杭友明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且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協議(「**一致行動協議**」，統稱為「**一致行動安排**」)，其亦為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Wise Creative Limited、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及劉濤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獲悉，(i)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Perfect Sino Limited及Power Aim Limited已向其他各方發出終止通知，單方面終止一致行動安排，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生效；及(ii)一致行動安排人士其後就上述終止對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採取法律行動。載列於上文表格的劉錦蘭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陶進祥先生各自持有之股權與披露主要股東權益之最新通告所披露者一致，並視乎上述終止爭議之裁定而釐定。
3. Pandanus Associates Inc.持有Pandanus Partners L.P.100.00%的股權，而Pandanus Partners L.P.擁有FIL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39.6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ndanus Associates Inc.及Pandanus Partners L.P.被視為於FI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Super Auspicious Inc.由Always Blooming Holdings Limited擁有70%股權，而Always Blooming Holdings Limited由Zhao Yue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lways Blooming Holdings Limited及Zhao Yue被視為於Super Auspicious Inc持有的166,329,4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各認購協議項下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9)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購人A」	指	金宇輪胎(香港)有限公司

「認購人B」	指	HAOHUA TIRE CO., LIMITED
「認購人C」	指	長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統稱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C，統稱為「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3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57,68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及各「認購事項」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駱鐵軍先生及許春華女士。